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何晓航 常亚楠◎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何晓航 常亚楠◎编著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何
晓航, 常亚楠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201-2

I. ①最… II. ①何… ②常…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24520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DAOLU JIAOTONG SHIGU SIFA JIESHI JINGSHI JINGJIE

编著 / 何晓航 常亚楠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印张 / 23.5 字数 / 368千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201-2

定价: 68.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崧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

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13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道路交通事故猛于虎（代前言）

道路交通事故猛于虎。

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导致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2010年，全国公安部门接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390.6万件，2011年达到422.4万件。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612596件，2011年为744570件，分别比上一年上升31.83%和21.54%，2012年上半年，新受理的案件达到403476件，位居增幅最快的民事类案件的前列。此类案件涉及人民群众的基本人身财产权益，迅速妥当审理此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参与人尤其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践行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解释》）的价值基础和现实依据。^①

与此同时，随着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2006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以及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21日。

理涌现出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的判断，其实践中的形态多种多样，如何根据现行法律准确认定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需要统一裁判尺度。二是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和商业三者险的逐步普及，致使此类案件在法律关系上具有复杂性，如何针对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需要明确裁判依据。三是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在依法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前提下，如何为相关行业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和行为自由，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四是在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目标下，如何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实效性的一次性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需要创新诉讼机制。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从2007年起即启动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解释》的起草工作，在总结、归纳、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2年9月17日第1556次会议通过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解释》。^①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应当注意下列问题：

一、道路交通事故与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人类社会进入机动车时代以后，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社会问题，及时救济受害人，保障交通事业和机动车事业的正常发展，世界各国都在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21日。

民事法律中相继规定了专门的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责任，因此，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是法律责任。具体而言：

1. 民法之所以要设置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目的就是为了公平地分担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侵权行为责任，侵权行为责任是法律责任，而法律责任的承担必须以法定义务为依据。没有法定义务就不负法律责任。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虽然是一种对过失责任原则做出修正的特殊侵权行为责任，但它只是在个别地方（责任成立的要件和举证责任的承担上）与一般侵权行为有所不同，并没有、也不会连责任依据都变成了与法定义务无关的东西。如果那样，它就不成为法律责任。

2. 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是危险责任，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来源于机动车这一危险物。机动车最大的弱点是交通事故，没有机动车就没有交通事故。机动车的使用会给社会带来损害，但它是给人们带来财富和便利，作为一种人类进步象征的事物出现的，它创造了机动车文化，创造了20世纪整个机动车世纪。时至今日，它已经成为现代科学技术水准下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并且为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着条件。因此，它成为一种不折不扣的所谓“被允许的危险”活动，即社会明知它会带来危险，但仍然必须允许它的存在，甚至在某一时期还要大力发展它。这样，在这种被允许的危险活动中获得财富、得到便利以及各种实惠的人，当然也必须对在这种“获利”活动中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负责任，这就是危险责任原则和报偿主义的理念。换句话说，谁的危险活动造成了损害，就由谁负责赔偿；谁在获利活动中得到利益，谁就同时承担在该活动中所发生损害的赔偿责任。为使受害人得到及时的救济，保障赔偿责任的财源，现代社会还为负有这种危险责任的人们设置了责任保险制度。

3. 既然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来源于机动车的所有、管理和使用，那么，它的责任主体就当然是能够控制机动车辆，并获得运行利益的机动车所有者和使用者。因此，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一般来说，是所有人责任。在所有人驾驶分离的场合，所有人的责任又与其对驾驶人的选任、教育、管理义务等情况相关，这样，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就与使用人责任（雇主责任、法人

责任等)相关联。^①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机动车相撞，适用过错责任，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并无争议。但是，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归责原则，主要有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两种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倾向于无过错责任原则，其理由在于：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规定符合一般无过错原则的规定方式。该款项后半段的规定是无过错责任减轻责任或免除责任的规定，在适用上应当解释为只有在行人为重大过失以上时才能适当减轻责任。

2. 从比较法的观点来看，即使适用过错责任的国家，如英国也通过把过失侵权中的注意标准提高到了实际无法达到的程度，把该责任严格化。在采取无过错责任的某些国家，免责事由只有在证明受害人具有排他性过错及不可抗力时才能免责。排他性过错，即指机动车没有过错。

3. 从体系上来看，机动车驾驶应当认定为一种高度危险作业，因此采取

^① 参见于敏：“机动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法律公平的实现”，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9月24日。

无过错责任原则与现行法体系相得益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后半段的规定凸显了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不存在证明责任的倒置问题。且该项规定与第二款“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并不存在冲突，恰恰符合无过错责任的内涵。^①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明确指出道路交通损害赔偿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当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规定的，仍然要适用《侵权责任法》。法律规定不明确的，《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解释》有明确规定的，适用该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在于“风险开启理论”“风险控制理论”和“报偿理论”。前者是指机动车的运行对其作为环境（人和财产）具有高度危险，从而开启、控制和支配这一“危险源”即机动车之运行的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后者是指利益之所属即责任之所归，故从机动车运行中受益的人也应对机动车所致损害承担责任。^②因此，审判实践中大都认同以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归属的“二元说”。最高人民法院杨永清博士解释：根据危险责任思想和报偿责任理论来确定机动车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具体操作就是通过“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两项标准加以把握。所谓运行支配通常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理机动车之运行的地位。而所谓运行利益，一般认为是指因机动车运行而生的利益。换言之，某人是否属于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从其是否对该机动车的运行于事实上位于支配管理的地位和是否从机动车的运行中获得了利益两个方面加以判明。进一步说，某人是否是机动车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以该人与机动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49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

车之间是否有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关联性加以确定。^①国外的立法在界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责任时，基本上也都以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作为基准。^②

最高人民法院在最近几年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中也同样体现了以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作为认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责任的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13号）规定：“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被盗机动车辆肇事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名义车主即所有人的范围作了限缩解释，排除了被盗机动车辆的名义车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0〕38号）规定：“采用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在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该司法解释同样也将名义车主排除在承担赔偿之外。这是因为，由于车辆的行驶和运营是在购买人的控制之下，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既不能支配车辆的行驶和运营，也不能从车辆运营中获得任何利益，根据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理论，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31日以（2001）民一他字第32号，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

① 杨永清：《解读〈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载《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答复》，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9页。

② 日本民法学界通说认为，机动车的运行供用者的判断应从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两项基准上把握。所谓运行供用者是指机动车的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的归属者。运行支配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领机动车之运行的地位。而所谓运行利益，一般认为限于因运行本身而产生的利益。换言之，某人是否属于运行供用者，要从其是否因对该机动车的运行于事实上位于支配管理的地位和是否从该机动车的运行本身中获得了利益两个方面加以判断。参见李薇：《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中，直接贯彻了“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理论，复函认为“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运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就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

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十七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在审判实践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具体规定执行。

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道路交通事故猛于虎（代前言）/ 001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 001

- 专题一：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的司法认定 / 003
- 专题二：合同违约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竞合 / 014
- 专题三：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 025
- 专题四：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请求权主体的司法认定 / 033
- 专题五：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 043
- 专题六：机动车在道路以外通行所造成的损害参照该解释 / 054
- 专题七：《道路交通损害赔偿解释》的时间效力 / 059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主体责任的司法认定 / 067

- 专题一：出租、出借等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过错的
司法认定 / 069
- 专题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
任主体的司法认定 / 081
- 专题三：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主体的
司法认定 / 085
- 专题四：挂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主体的司法认定 / 093